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西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机) 面砌坪自有限公司四) 区文主观代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天为〔评〕字 23-06-29 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区睦州大道 659 号,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郑晓峰。目前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以杭州为总部,在千岛湖镇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即西厂区和东厂区。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相关内容,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的评价范围为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西厂区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工艺相关的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安全设施、储存设施等方面的内容,本项目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液氦、氢氧化钠溶液(浓度 30%)、氢氧化钠、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浓度 5%)、盐酸、硫酸、甲苯、高锰酸钾、氮气、氧气、乙炔、氩气、天然气、柴油(叉车燃料)、洁宝灵过氧化物复合消毒剂(过氧化氢18-22%、过氧乙酸≥8.1-9.9%)、二氧化氯消毒液等。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量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 师	胡伟、尉伟明、邵东卫、胡素娥、卜伟华、李勋秀
	注册安全 工程师	胡伟、尉伟明、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胡伟、李勋秀
	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 2024年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7月